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內稽內控研討會紀實

黃淑燕

95.02.28

為了加強保險業內稽內控，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修正保險業內稽內控辦法，其中對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列出的內部控制目標，包括：一、保險業營運應以謹慎態度，依據董事會所制定政策及策略進行。二、各項交易均經適當授權。三、資產受到安全保障。四、財務與其他紀錄提供完整、正確、可供驗證且即時資訊。五、管理階層能辨識、評估、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並保有適足資本以因應風險。且保險法第一四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亦是如此，各保險公司應有內稽內控制度之建立及實行。有鑑於此，本會經金管會指示，邀集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舉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內稽內控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中特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張副主任委員秀蓮、凌委員氾寶蒞臨會場致詞，並針對日前國華產險進行清算乙案為前題作為各公司警惕，要求各公司內稽內控須確實建立與實行，以達成促進保險業營運效率、維護保險業資產安全、確保財務及管理資訊正確與完整性、以及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之目標，而這些都將納入各公司差異化管理制度中列入考核之依據。除此之外，於中午時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黃局長天牧也蒞臨會場致詞。本次研討會的講師群們是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陳專員主

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及監理」；富邦產物保險公司鄒副總經理清雲主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內稽內控-承保面、理賠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簡副總經理仲明主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內稽內控-財務會計及精算面」；富邦產物保險公司陳副總經理伯耀主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案例研討」。以下即針對當天實況作說明：

壹、「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及監理」

一、內稽內控的定義：由保險法第一四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立法理由即是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係為健全保險業務經營及安全其財務之重要事項，亦為稽核體系之一環。而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而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性質著眼，國家立法強制人民投保本保險，保險業應盡最大誠信態度與方式經營本保險，促進社會大眾信賴本制度並樂於守法投保之。由此觀之，保險業者必須具有高尚道德情操才能主張自由經濟。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

第八、十三、十九、三十八、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條等均為主管機關監理之要件。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子法規定：

- (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
- (二) 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第五、七、九條之規定。
- (三)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 (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三、五、七、九條第一項、第十三、十六、十七、十九條等規定。
- (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四、五、七、八、九條等規定。
- (六)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第三、五條等規定。

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內稽內控-承保面、理賠面」

一、核保作業流程

要保→要保書填寫→要保書審核→保險費核算→要保書核定→簽單輸入→承保之拒絕→承保資料之記載等作業

- (一) 保險費之核算：依強保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發布之保險費率計收保險費。(違反規定者依強保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承保之拒絕：依強保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除要保人未交付保險費或違反前條規定之據實說明義務外，保險人不得拒絕承保。(違反規定者依強保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

(三) 承保資料之記載：依強保法地四十六條規定：保險人經營本保險，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理賠；承保資料應記載內容、理賠程序與第十五條通知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規定者依強保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 承保資料之傳輸：依強保法第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交予要保人；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五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或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違反規定者依強保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 續保之通知：依強保法第十五條規定：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 (違反規定者依強保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 保險契約之變更：依強保法第二十四條及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對保險人之通知及要保人申請變更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保險人、對要保人被保險人請求權人之通知或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亦同。

(七) 保險契約之解除：依強保法第二十條規定：保險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保險人不得終止契約 1. 要保人違反第十七條之據實說明義務 2. 要保人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違反規定者依強保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及二十一條規定：要保人不得解除契約。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 1. 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者 2. 被保險汽車報廢 3. 被保險汽車因所有權移轉且移轉後之投保義務人已投保本保險契約致發生重複投保情形。

（八）保險證之管理：依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保險人對於本保險之保險證應妥善管理。

二、理賠作業流程

出險→理賠申請→理賠受理→賠案處理→保險給付項目及標準→賠付對象
確認→保險金給付

（一）賠案受理：依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保險人於接到理賠申請書後，應於理賠申請書上加蓋收件章，載明收件日期並製作收執交與申請人；保險人應就條款之規定確定對該事故是否為承保範圍。

（二）保險給付項目及標準：依強保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1.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2. 殘廢給付 3. 死亡給付。

（三）請求權人之定義：其主要控制項目為因汽車交通事故遭受傷害者，請

求權人是否為受害人本人？及因汽車交通事故遭受死亡者，請求權人

是否為受害人之遺屬？是否依法定順位給付之？

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內稽內控-財務會計及精算面」

一、重要法規

保險費結構（強保法第四十四條）

保險費率擬訂（強保法第四十五條）

設立獨立會計（強保法第四十七條）

其他相關子法（強保法施以第二及五條）

二、財務會計之控管

純保費採「無盈無虧」經營原則

準備金提存之定期檢討機制與簽證制度

保險人之業務採「自負盈虧」經營原則

健全本保險費用採預算、決算執行餘絀之「專款專用」

三、費率精算之控管

保險費率定期檢討機制

費率精算之統計資料控管

費率精算之控管成果

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案例研討

一、案例一：殘廢等級認定-傷害之因果關係

事實經過：申訴人（即受害人）稱於 2002. 09. 28 遭車輛撞擊致重傷成殘，後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殘廢保險金五十一萬，但遭經辦人員認定不符殘廢等級而無法獲得理賠。

理賠爭議點：診斷書所載病情與實際傷症是否相符…

保險公司主張：肢體偏癱係中風或內科疾病所致

保發調處結果：2002. 10. 24，申請人出院，長庚醫院診斷為頭部外傷並左側

硬腦膜下血腫，舊腦血管疾病，此外並無肢體肌力之紀錄。

2003. 08. 18，高雄醫學大學中和醫院記載病名為；1. 腦血管疾病 2. 左側肢體輕癱。

2004. 12. 28，高醫門診紀錄病名「硬腦膜下出血合併左下肢輕度癱瘓」。

綜合現有資料判斷，申請人目前之左側偏癱之症狀尚無法證明 2002. 09. 28 之車禍有因果關係。

二、案例二：單一事故之認定

事實經過：申訴人（即受害人家屬）稱受害人（前座乘客）於 2005. 06. 11 乘坐 2S-3021 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死亡，死者家屬檢附相關資料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死亡給付，惟逾五個月仍未獲得理賠。

理賠爭議點：交通事故證明單無法確定駕駛人為何人？

保險公司主張：本案屬一部車事故，前座駕駛人及乘客皆死亡；後座乘客一人受傷，依強制汽車保險規定單一事故駕駛人不受補償，惟本案檢、警未能確定駕駛人為何者？兩名死者家屬均堅稱其家屬非駕駛人，又後座乘客頭部受創未能舉證，故無法確認死亡保險金之賠付對象。

協調結果：保險公司與死者雙方家屬達成共識：

1. 發函請求警察單位協助確認本次事故之駕駛人，再行依法賠付。
2. 若仍未能確認者，另外邀集死者雙方全部之請求權人至調解委員會認諾切結確認駕駛人，為保險公司賠付之依據。

三、案例三：死亡原因與車禍之因果關係

事實經過：申訴人（即受害人家屬）稱受害人（前座乘客）於 2004. 02. 25 遭 PH6-718 號機車撞傷，經長期治療後無效，不幸於 2005. 02. 16 死亡，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死亡給付，但遭經辦人員認定死因與車禍無因果關係而無法獲得理賠。

理賠爭議點：死亡原因與車禍是否有因果關係？

保險公司主張：事實發生日為 2004. 02. 25，受害人死亡日為 2005. 02. 16，其死亡種類為「病死或自然死」；死因為「慢性阻塞性肺炎

併呼吸衰竭」與事故發生時之診斷不符。

死亡原因與車禍事故無因果關係，故未予理賠。

保發調處結果：2004.02.25，受害人發生車禍，經診斷為頭部外傷合併右側

額葉挫傷及臉部撕裂傷，並因兩側硬腦膜下積水接受引流手術及氣切，於2004.04.28出院。

2005.02.08 受害人因咳嗽發燒喘鳴再度入院治療並於2005.02.16 自動出院後死亡。

其死亡原因為「慢性阻塞性肺炎併呼吸衰竭」距上次手術間隔十一個月且此期間受害人並未出現其實呼吸道症狀，故死因與車禍難具有因果關係。

四、案例四：殘廢等級認定

事實經過：受害人2002.06.05 遭KE3-572 重型機車撞傷致殘，經檢附相關文件

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殘廢保險給付，經認定符合第三級殘廢並給付九十八萬元。申請人（受害人家屬）於2005.01.03 發函保險公司要求依第一級殘廢給付差額保險給付。

理賠爭議點：受害人當時之體況究應符合強制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何項障害項目？

保險公司主張：受害人家屬出具之診斷書內容僅符合第三級之障害項目，而其

下肢無力係由於腰薦椎神經病變所導致，與車禍骨折無關，故無法再理賠差額。

保發調處結果：受害人身故之前的體況應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六項第二級之標準，故保險公司應將第二級扣除第三級之差額賠付予本案相關受益人。

根據統計一年汽車保險總賠款約為 337 億元，而詐欺金額約 33.7 億元，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言每年詐欺金額約 13 億元，而詐欺案件類型有所謂謀財害命型、移花接木型、無中生有型及內賊通外鬼型等，而這些犯罪手法，均有賴各保險公司理賠人員，仔細的抽絲剝繭的訪查及實地收集各項資料，才能將這類犯罪打擊於無形，讓我們都盡一份心力，別讓保險詐欺變成斂財工具。

這次的研討會在各保險公司相關核保、理賠、財會、稽核及精算人員的踴躍參與中圓滿而順利的完成。

(作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汽車險委員會組長)